

## 【設置循環扇、空氣門簾補助申請書】

申請序號：\_\_\_\_\_ 承辦人：\_\_\_\_\_

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 (以上由審核單位填寫)

◎下列表格內容皆必填

申請單位名稱(同商業登記名稱)：									
統一編號：				負責人：					
聯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			建議聯繫時間：				
email：									
通訊地址：郵遞區號(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)									
補助款領取以電匯方式撥款，請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(限匯入申請單位帳戶)									
金融機構名稱		分行名稱							
戶名									
帳號									
匯款帳號須與申請單位名稱相同，若不同者，應出具聲明書佐證說明。									
<b>申請設備資料</b>									
◎若有多筆電號可視需求增加表格									
設備設置地點是否已有設置空調設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
設備安裝地點之電號：□□□-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-□□									
電號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地址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_____區_____									
申請單位應與電費單用戶名稱相同，若不同者，應出具該「用電地址確為申請單位所使用」之相關文件(如：租賃契約影本、分公司商業登記等)或聲明書。									
序號	廠牌名稱	型號	消耗功率(W)	統一發票號碼 (檢附發票影本，提供收據者免填)			發票(收據)日期	新設數量	補助金額(元)
<b>合 計</b>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申請查詢受補助之電錶用電量(請務必勾選同意，方可申請助)									
<b>申請單位用印</b>									
申請單位章				負責人章					

# 1【商業登記證、法人設立證書等證明之文件】

黏貼處

備註：請黏貼後對折

**2【受補助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】**

黏貼處

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「申請單位用印」和「負責人用印」

(帳戶名稱與申請單位名稱應相同)

申請單位章

負責人章

備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

### 3【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】

黏貼處

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，需出具用電地址歸屬申請單位管轄之相關證明  
(如：租賃契約影本、分公司商業登記等)，且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。

備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

## 4 【施(完)工證明文件】

基本資料	
序號	設備設置地址地點建物外觀 (含門牌)
1.	照片
2.	設備設置場所內部
	照片

施(完)工照片	
序號	施工前 (需含有已裝設室內空調設備)
1.	
	完工後 (需含申請裝置設備)
2.	

備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

## 5【符合補助標準證明文件】

序號	黏貼處
1	<p>(一) 空氣門簾：每台補助 50%費用，空氣門簾每台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。</p> <p>(二) 電扇：每台補助 50%費用，電扇每台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，且需本身為已設有空調設備之場所。 (節能標章產品清單以經濟部能源局網站公布為準)</p>
2	

備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

## 6【設備規格文件】

序號	黏貼處 產品型錄規格、保證書(消耗功率 W)
1	
2	



### 7【購置費用憑證影本】

※統一發票收據(需開立日期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後)

黏貼處

發票影本或收據(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)

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「申請單位用印」和「負責人用印」

申請單位章

負責人章

備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

## 8【切結書】

\_\_\_\_\_ (立切結書人) (申請單位名稱)

所填具之「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」補助申請表及其他檢附文件，絕無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，且本次申請補助內容未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補助，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依「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」第九點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(申請單位名稱)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(負責人姓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單位章

負責人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9【領據】

茲領到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依據「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」核發  
之補助經費

計新臺幣\_\_\_\_\_佰\_\_\_\_\_拾\_\_\_\_\_萬\_\_\_\_\_仟\_\_\_\_\_佰\_\_\_\_\_拾\_\_\_\_\_元整無訛

(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此 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申請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申請單位地址：

代表人：(負責人姓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分行名稱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申請單位章

負責人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